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言文字学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言文字学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561922569

10位ISBN编号：7561922566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作者：华学诚

页数：4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自2005年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加大了重点学科投入的力度,立项支持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并给予经费支持。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牵头申报了“汉语言文字学基础平台建设”这个课题,并组织了一个阵容强大的课题组,曹志耘教授、张博教授、张旺熹教授、张维佳教授、张希峰教授、万业馨教授、程娟教授、郑贵友教授、陈曦教授、赵日新教授、魏德胜教授、张祯教授、李立成教授、陈前瑞教授和一批年轻有为的博士们都参加了课题组,后来华学诚教授也加入了课题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了这个项目,并把该课题列为北京市教委共建项目。

2006、2007、2008年北京市教委对这个项目继续给予支持,使得我们有机会在一个优裕的环境里专心于学术而心无旁骛。

现在我们以“汉语言文字学论丛”的形式呈献给读者的这五本书就是我们的部分研究成果。

在这套丛书即将付梓之际,作为课题组织者,我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们和课题组的同事们充满敬意和感激。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愿意出版这套丛书,我也要对出版社的戚德祥社长和诸位编辑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分为《方言卷》、《语法卷》、《词汇卷》、《语音和文字卷》以及《汉语史卷》,选收了课题组成员在这个课题的支持下完成的学术论文133篇。

按照我们的研究规划,这些论文大都在杂志上发表过,并在学术界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

这次结集出版,一是为了方便读者检索和阅读,二是为了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各位同仁有个总结,也是对自己的一个交代。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言文字学论丛>>

内容概要

《汉语史卷》共收论文31篇，涵盖了汉语史宏观研究、历史词汇研究、历史词类词法研究、历史句型句法研究、汉语史辞书研究等多个领域，内容涉及汉语词汇史、语法史、语言学史等。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言文字学论丛>>

书籍目录

汉语史宏观研究本义、词源义考释对于同义词教学的意义从汉语比较句看历时演变与共时地理分布的关系简帛学的研究对象20世纪50年代以来汉语词汇系统研究述评历史词汇研究读书札记三则《毛诗》故训辨正(五篇)扬雄《蜀都赋》词语注商扬雄《蜀都赋》词语札记《春秋公羊传解诂》中的齐鲁方言及其价值论《释名》的方言研究汉语堂表亲属称谓的历时兴替《齐民要术》中“种”和“栽”的科技内涵探讨——兼论现代语义学方法在古代科教术语研究中的作用云梦秦简中的官职名历史词类词法研究从句尾“了”到词尾“了”——《祖堂集》、《三朝北盟会编》中“了”用法的发展汉语双“了”句的兴衰及相关的理论问题句末“也”体貌用法的演变动词前“一”的体貌地位及其语法化论古汉语词缀“头”量词“通”的历史发展《红楼梦》中的并列连词历史句型句法研究动结式形成过程中配位方式的演变秦汉时期汉语连动式及类型学考察《左传》的趋向连动式及其与动趋式的关系3论两汉时期趋向连动式向动趋式的发展中古汉语“完成”语义的表现形式晚唐五代的受事前置句唐宋时期的平比句唐宋时期指人受事主语句的演变汉语史辞书研究《明清吴语词典》阅读札记《汉语方言大词典》古文献引用问题例说《说文解字新订》的问题和错误编后记

章节摘录

一“蚕室”小考 司马迁遭宫刑，下“蚕室”，《文选·报任少卿书》张铣注：“蚕室，汉行割刑之室，使其避风养疮者。”

”又《汉书·张安世传》：“初，安世兄贺幸于卫太子，太子败，宾客皆诛，安世为贺上书，得下蚕室。”

”颜师古注：“谓腐刑也。”

凡养蚕者，欲其温而早成，故为密室蓄火以置之。

而新腐刑亦有中风之患，须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为蚕室耳。

”二人说法相同，颜说更详。

都认为“蚕室”是专门为受腐刑者准备的，有特定意义的房间。

历来都沿用此说，少有异议。

但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古时“蚕室”乃皇后养蚕处的专名，《礼记·祭义》：“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

”《东观汉记·明德马皇后传》：“太后置蚕室、织室于濯龙中，数往来观视以为娱乐。”

”也称“蚕宫”、“蚕馆”，《后汉书·苟悦传》：“故在上者先丰人财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蚕宫。”

国无游人，野无荒业。

”曹植《卞太后诔》：“亲桑蚕馆，为天下式。”

”天子、帝后为表明对农桑的重视，有“籍田”、“蚕室”，每年春天都要象征性地举行耕种、养蚕的仪式。

那么，后妃养蚕的“蚕室”跟受宫刑有什么联系呢？

后妃娘娘们是不会每日亲自劳作养蚕的，宫女们可能也干不了太重的体力活，这些重活自然就由一些宦者来做。

因而，让受过宫刑的官员在蚕室劳作，也就顺理成章了。

这点在记载汉代制度的典籍中也能找到证据。

《汉旧仪》：“皇后春蚕，于苑中蚕室养蚕干薄以上，置蚕官令、丞，诸天下官下法皆诣蚕室，与妇人从事。”

”这里说得很清楚，“诸天下官下法”，就是受过刑罚的官员，这是委婉的说法，“与妇人从事”的人当然应是宦者。

这种制度可能主要在汉代实行，受宫刑的就去蚕室工作一段时间。

所以“下蚕室”就成了受宫刑的另一种说法。

后代对这种制度不甚清楚，就把“蚕室”解释为一种专门用途的地方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